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地訴字第158號

原告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謝昌君會計師

被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代表人 樓美鐘

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同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

01 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
02 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
03 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4 者。」

05 三、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
06 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
07 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08 四、經查：被告就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核定原告應補
09 繳稅額125,294,605元，並於114年9月18日以財北國稅法務
10 字第1140023552號復查決定書，決定駁回原告復查（即維持
11 原核定），財政部於115年3月5日以台財法字第11413951470
12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駁回原告訴願。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
13 訟，聲明撤銷前開原核定(含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見本
14 院卷第11、15頁），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50萬元，非屬行
15 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情形，應適用通常訴訟程
16 序，亦非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故應
17 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另被告機關所在地位在
18 臺北市，本件訴訟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爰
19 將之移送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1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
22 法 官 紀榮泰
23 法 官 葉峻石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8 書記官 彭宏達